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 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教财厅函〔2018〕29号）精神，现就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对象

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院校中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在校、在籍学生。

二、核准和补录内容

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核准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数据信息与在校学生真实情况，确保数据信息与学生对应一致，并按照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及时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具体核准信息项、补录信息项详见附件，Excel 模板可在平台资料库中下载。

三、数据信息报送

各高等学校可采用线下核实和数据补采的方式进行，并将核准、补录的数据信息通过平台在校生模块“学生父母信息”栏目批量报送。若平台原数据信息有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据实修改。

四、时间安排及要求

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大事，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各地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务必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压实责任，督促指导本地区相关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附件的信息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时完成在校、在籍学生信息核准、补录信息采集和数据信息上传等工作，并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和采集质量，为落实好国家个税改革这项惠民利民政策奠定坚实基础。

联系人及电话：贾宝先 010-66097833

唐小平 010-66097869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19年1月7日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字段类型及长度	备注
1	XH	学号	CHAR(15)	核准项
2	XM	学生姓名	CHAR(40)	核准项
3	ZJLX	学生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已采集须核准，未采集须补录
4	ZJHM	学生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核准项
5	SFZZ	学生是否在职	CHAR(2)	补录项，选填是/否
6	RXRQ	入学日期	CHAR(8)	核准项，YYYYMMDD 格式
7	XJZT	学籍状态	CHAR(24)	核准项
8	FMXM1	父母或监护人 1 姓名	CHAR(40)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9	FMZJLX1	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0	FMZJHM1	父母或监护人 1 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1	FMXM2	父母或监护人 2 姓名	CHAR(40)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2	FMZJLX2	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类型	CHAR(24)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13	FMZJHM2	父母或监护人 2 身份证件号码	CHAR(18)	补录项，在职学生不采集

备注：

1. 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在职的学生不用填报父母信息；
2. 学籍状态可选：注册学籍、暂缓注册、休学、保留学籍；
3. 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1-居民身份证、6-香港特区护照/身份证明、7-澳门特区护照/身份证明、8-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9-境外永久居住证、A-护照、C-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4. 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分隔符用“·”，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不含音调）；
5. 若证件类型是“1-居民身份证”，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若证件类型是“C-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则证件号码需符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编码规则。